**罪犯张长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44号

罪犯张长发，男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小学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作出(2008)漳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长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长发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351号刑事裁定，撤销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8)漳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发回重判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作出(2008)漳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长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罪犯张长发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长发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238号刑事裁定，撤销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8)漳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长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罪犯张长发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9年11月25日起至2011年11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2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长发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1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5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2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7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18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长发于2006年12月至2007年2月，多次伙同他人在漳州市非法贩卖毒品海洛因共计1289.8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系主犯。

罪犯张长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1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280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97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3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，其中本次向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1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03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长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长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